

铁岭市发改委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估 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规章】《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2.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2）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3）评审费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评审费用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审查时限：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3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限。</p>	
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 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有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9条第2款：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p>	

						<p>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2.跨10万吨级及以下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下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9条第2款: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p>

						<p>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3.日调水50万吨(不含)以下的城市供水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第2条第7款:日调水50万吨(不含)以下的城市供水项目核准(跨市项目除外)下放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管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备案	4.市本级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4】21号）第9条第5款；其他城建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市级或县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受理市本级房地产投资企业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交性告之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核责任：（1）对审核认为符合备案要求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文件；（2）对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具体理由。 3.办结责任：项目备案文件主送项目单位
6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备案	5.限额以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4】21号）十二、外商投资 【规范性文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5000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申请单位补增。 2.审核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自受理项目核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备案。如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核准、备案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单位。 3.办结责任。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主送项目所在地的发展改革局，抄送市直有关部门。
7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6.年产50万吨以下（不含）煤炭液化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意见》辽委发（2013）9号 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目录。一、省发展改革委（27项）（二）下放市级投资主管部门管理14项。3、年产50万吨以下（不含）煤炭液化项目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理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像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五分，项目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报告应由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审核责任：收到相关材料齐备后4个工作日内，委托由资格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如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机关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和咨询机构的评估意见或征得公众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对项目申请报告是否核准的决定并及时通知项目申报单位。如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做出核准决定。
8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7.政府（企业）出资的公路、桥梁项目审批或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4】21号，2014年7月25日印发）附件《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第三项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省道和跨市的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

				<p>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跨市、跨省管河流（段）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8.水电站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二条第1款：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电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省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p> <p>(3)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 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9.热电站项目核准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 号）第二条第 4 款：背压式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 提供项目申报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 and 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 如有必要，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 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 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p> <p>(3)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 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p>

						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0. 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二条第7款:220千伏(非跨市)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 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 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 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	11. 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二条第8款: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核准（初审）	12.输气管网（不含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5】7号）第二条第13款：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提供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列明项目核准的申报材料和所需附件、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2）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3）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报材料，都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对于受理的申报材料，书面凭证应注明编号。</p> <p>2.审查责任：（1）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2）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决定责任：（1）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单位；（2）咨询评估和专家评议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3）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并书面告知项目单位；</p> <p>(3) 对于同意核准的项目，应当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并依法将核准决定向社会公开；(4) 对于不同意核准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决定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p> <p>4.送达责任：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决定书应当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相关部和下级项目核准、初审机关。</p> <p>5.监管责任：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p>1、对不按照法律规定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进行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罚。</p> <p>【规章】《辽宁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3年第160号）第四十五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p> <p>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二）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15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3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6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7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罚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0 对招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	铁岭市发		

		行为处罚	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 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情况, 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 受理投诉后,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1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 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情况, 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 受理投诉后,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5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	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通过投诉发现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 2.调查取证责任:受理投诉后,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确认	动员中心管理	批准设立市级动员中心	[规章]《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国动经济[2013]12号,2013年11月28日颁布) 1.《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国动经济[2013]12号)。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动员办公室,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本企业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组织申报、审查、合同签订、检查验收、日常监管等工作。 2.《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国动经济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受理动员中心依托单位提交《动员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2.审查责任(1)自正式受理《动员中心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查。(2)需要实地考察的,依法进行实地考察,询问等。(3)对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就

				201312号)。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和军队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经济动员办公室,以及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同意设立的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参照本办法管理。		是否申报或审批设立动员中心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合格的,批准设立市级动员中心。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设立,并告知申报企业具体理由	
31	其他权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审核	限额以上或限制类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审核	【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辽政发【2014】21号)十二、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5000万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上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审核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增。 2.审核责任。项目审核机关自受理项目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核。如5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审核决定的,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4.办结责任。项目审核文件主送省发展改革局。	
32	其他权力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审核		【规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8号令) 第十二条(二)(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补增。 2.审核责任。自材料齐备5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3.办结责任。项目审核文件主送省发展改革局。	
33	行政确认	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项目免税确认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四、(一)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参照本通知制定项目确认书办理的具体办法。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审核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2.审核责任。在受理审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向省发展改革委上报免税确认书申请。 3.办结责任。项目申请文件主送省发展改革委。	
34	行政确认	境外投资项目审核		【规范性文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 第二章 核准和备案机关及权限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受理责任。项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审核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予以补正。 2.审核责任。在受理核准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核准条件的境外投资项目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3.办结责任。项目申请文件主送省发展改革委。	
35	其他行	省级综合评标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铁岭市发	1.组建,管理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	

	政权力	专家库管理、抽取。		<p>(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6]73号,2006年11月20日印发)第三条“……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专业评标专家的初审、业务培训、抽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市属项目在设立于各市对应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络终端抽取。”《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动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51号)第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要会同监察机关加强对评标专家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展和改革委员会	家责任。
36	行政检查	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p>【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号)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p>
37	行政许可	非跨市干线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及非跨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等项目核准		<p>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一、不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p> <p>二、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p> <p>三、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p> <p>四、不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38	行政许可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p>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辽政发(2017)15号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p>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p>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跨市项目由省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各市政府核准。</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2、审查责任:(1)委托评审: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2)评审: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p>		<p>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p> <p>(3) 评审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评审应由节能审查机关的同级财政安排, 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3、决定责任: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后15个工作日内, 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 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查内。4、送达责任: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文件应及时送达申请机关和项目单位。5、监管责任: 在固定资产投资设计、施工及使用过程中, 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 发生管道事故, 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主管石油天然气保护工作, 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协调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1、对破坏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2、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较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织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3、对违规施工企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 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4、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粮食流通管理违规行为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0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粮食流通管理违规行为
45	行政处罚	对承储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2003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8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 取消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库的中央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对中央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 中央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发现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 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拒绝、阻挠、干涉国家粮食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二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 取消其代储资格;虚报、瞒报中央储备粮数量的;在中央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擅自串换中央储备粮的品种、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粮油承储企业违规行为

				变更中央储备粮储存地点的；造成中央储备粮陈化、霉变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中央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中央储备粮的；以中央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46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p>《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铁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依法查处粮油仓储单位违规行为	